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修缮类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修缮类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 项目最高限价：35200 元

(四) 响应供应商需提交报价资料承诺完全响应所有采购需求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采购人选择最低价格成交，未完全响应所有采购需求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分包。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注册备案，保证按要求时间报名参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服务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 本项目工作地点为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教城校区。学校不承诺服务期内项目数量，项目建安费总金额不超过 92 万元，以实际发生建设项目服务费用为准。设计服务期内，总服务费用不超过 3.52 万元。

2. 在学校提供基本建筑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勘察现场，

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初稿，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概算编制。并提跟进预算评审和施工阶段和施工单位对接工作。

3. 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配合办理施工阶段现场服务和验收过程中各类专项验收工作要求。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相关工作。

4. 设计人员应为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符合项目内容专业要求;设计公司应能够满足（包含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园林、海绵城市等各专业设计要求。供应商相应服务时应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资料。项目具体实施阶段，采购人保留对项目内容修改的权利。

5. 设计单位应能够勘察现场、配合预算评审对数、能够出席开工前的设计交底会，施工过程中能至少出席 2 次施工现场会议，参加竣工验收等。

6. 学校对设计工程师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设计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如不能达到学校标准与要求，在学校发出两次提醒函后仍不改正，学校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

四、计价标准

(1) 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下浮率最大者中标。

(2) 下浮率的报价范围： $0.01\% \leq \text{下浮率} \leq 99.99\%$ 。

(3)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1-下浮率), 基本设计费均以项目为单位, 按照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财政评审结果中的基本设计费为基数。

五. 付款方式:

签订框架服务合同, 设计费支付以具体单个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为基准。

单个项目第一次付款: 预算评审完成支付至评审价格80%; 第二次付款: 单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评审价的100%(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